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保资金评价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182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0743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指标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